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372 号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航天彩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19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航天彩虹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航天彩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航天彩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航天彩虹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航天彩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航天彩虹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航天科技集团所属控股T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4.29	33.92		38.21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技集团所属控股Y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2.40			2.4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技集团所属控股AG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17.00			17.00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母公司	预付账款	270.04	121.66		337.55	54.1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309.45	1,288.81		1,502.03	96.22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93.09	4,401.75		20.38	9,174.4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60.01	35,867.89		10,060.56	41,867.34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4.95	107.09		130.00	112.05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1	18.19			25.61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	233.73	271.55		341.10	164.18	房屋出租、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868.46	3,576.51		2,721.32	4,723.65	房屋出租、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2,063.19	3,067.21		5,110.07	60.33	房屋出租、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0.43			10.43	房屋出租、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57,291.59	1,284,171.51	708.30	1,226,918.02	315,253.39		

本表已于2023年03月28日获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杨志
Full name 杨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0
Date of birth 1981-11-10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782198111103837
Identity card No. 2107821981111038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杨志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2年3月1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旭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210870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60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旭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erform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李惠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注销、代理记
账；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03月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